

嘉義縣立柳溝國民小學公物管理要點及損壞處理辦法

經111年3月1日教師晨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、落實保管制度、建立責任感，有效管理公物、減少維修成本、避免浪費公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、分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(一)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。

(二)教室內教學及公共設備，如冷氣、冷氣 IC 讀卡機、電器搖控器、吊扇、壁扇、擴音機、喇叭、電視、電子講桌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門窗、班級牌、板擦機、課表框、燈具、置物櫃、電話、窗簾、黑板、插座、電源箱及其他公物。

(三)劃歸各班保管、維護之公物，如：花臺樹木及清掃區之工具等。

(四)圖書雜誌及公告書報等。

(五)體育教學之運動器材，專科教室內所有設施及音樂器材。

(六)廁所內設備，包括：大小便器、洗手台、門窗、燈具、掃具等。

(七)校園內公共設施，例如：電力設備設施、消防設施、視聽設備、飲水系統、燈具、公布欄、無障礙扶手等。

四、處理權責：

(一)教室內公物遭破壞，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追查，其他時間由導師負責追查，本校由訓導組、分校由分校主任協助辦理。

(二)特別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音樂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活動中心、視聽教室等場地之公物遭破壞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追查，其他時間本校由訓導組、分校由分校主任追查。

(三)校園內公物遭破壞，學生在校期間，本校由訓導組、分校由分校主任追查，其餘時間，本校由總務主任、分校由分校主任追查，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協助。

(四)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，由學校負責修復。

1、天然災害如風災、震災、水災等。

2、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，如燈管、啟動器、水龍頭墊子。

3、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，經查屬實，由學校修理。

五、公物損壞修繕暨賠償原則：

(一)凡屬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公物破損、遺失者，經導師證明後概由學校負責修復。

(二)公物之損壞經查證係由學生故意破壞，由肇事學生負責，依採購金額照價賠償；若因個人疏忽而造成公物毀損者，得處以賠償，新台幣3000元以下照價賠償，最高上限新台幣3000元，或可處以愛校服務，擇一處置。必要時，得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認定賠償金額。賠償金額1000元得以換算愛校服務8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懲處辦法：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屬於違反校規，本校由訓導組、分校由分校主任查明破壞動機、原因，依校規進行懲處。除懲處外，學生需至總務處辦理賠償手續。

七、教育宣導：本辦法請本校訓導組、分校主任於校內集會時間多加宣導，且導師能於班級時間協助宣導，以防止學生破壞公物，達到教育目的，提醒學生愛惜公物與節省公帑之目標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：

教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